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魏瑋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r254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3000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關懷員培訓實施計畫及112年本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  
學校關懷員遴薦表各1份（24274548\_1123000260\_1\_ATTACH1.pdf、  
24274548\_1123000260\_1\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為強化本府關懷網絡，規劃辦理112年本府關懷員遴  
選作業一案，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於112年1月30日（星  
期一）前推薦適合人選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專案培訓本府關懷員，共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，本府訂有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關懷員培訓實施計畫」（本府111年5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36162號函計達），並於111年已培訓13位本府關懷員。
- 二、為擴大本府關懷規模，型塑溫馨關懷之職場環境，112年賡續辦理本府關懷員遴選作業，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依下列說明推薦所屬適合人選參加，將由本府員工協談室進行評估後施以培訓課程，以培養其傾聽與助人技巧、關懷能力及對諮商資源之瞭解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- 1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所屬正式職員及聘用人員，不含教

教育局 1120111



\*AEAA1123005510\*



師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、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。另因應本府人事處將規劃於112年辦理人事人員員工協助方案初階工作坊相關課程，本次推薦作業請以非人事人員為優先考量。

2、具備溫暖關懷特質，有助人使命感，自願且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遴薦之人員。

(二)遴選名額：25名，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）及區公所推薦1人為原則。

(三)獲選人員須接受專案培訓課程，包括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，以及配合參加個案實務督導工作坊、標竿學習或專題研討會。

三、請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推薦所屬適合人選，並填列112年本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關懷員遴薦表後，於112年1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將電子檔傳送至本府人事處承辦人電子信箱br2541@gov.taipei（無推薦情形亦請回復）。

四、檢附本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關懷員培訓實施計畫及112年本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關懷員遴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 電子公文  
2023/01/11  
14:12:55  
交換

(人事處代決)